

说文解字叙上

许慎

自古人庖牺氏统治国家以来，抬头看天的现象，低头看地的现象，看鸟兽的足迹，和地上的庄稼，近看自己的身体，远则看万物，于是用八卦创造了《易》用来显示万物的现象。到神农氏时期，用结绳的方法来记事。当各种事业很烦琐，用结绳的办法也不能解决，皇帝的史官叫仓颉，见鸟兽的足迹，看到鸟迹的纹理知为鸟，看到兽迹的纹理知为兽，由此得到启发创造文字。百官以治理，各种事物以考察明白，制造了...卦。...卦，盛行于宫廷，用来教育王室的子孙，统治者给掌握文化的人加赏禄俸，统治者要求自己是“贵德不贵文”。仓颉最初创造的文字，按照事物的形体去描摹，所以称它为文。后来用形和声互配合增益成为字。文是物有本然之象；字是孳声义相近渐渐滋生多了。写于竹子或丝织品上成为书，为文字创造之初都是如期物状，所以称为书。到五帝三王的时候，谓文字屡经改变，成为种种不同的形体，在泰山上祭典，七十二代文字都没有相同的。

《周礼》记载八岁上小学，保氏教公卿大夫的字弟。先从六书开始：

一是指事，指事是看到字的形体就能够认识它，但是需要经过观察分析才可以领悟它的意义。例字是上、下。

二是象形，象形是画成那种物体，随着那种物体的样子曲曲折折地画。例字是日、月。

三是形声，形声是用表示事类的字作为意符，用在语言中接近于该字（词）的声音的字作为声符。用声符配合义符构成这个字。例字是江、河。

四是会意，会意是把表示事类的字放在一起（比类），并且把它们的意义合在一起（合谊），从而看出一个新意义。例字是武、信。

五是转注，转注是先立共同的一类，再注上表义的字为其类之首以统一之，使这些字同受意于这个标首的字。例字是考、老。

六是假借，假借是对于某一个词本来没有表示它的字，找一个语言中的同音字用以寄托这个词的意义。例字是令、长。

到周宣王太史，作大篆十五篇。与古文有相同，也有不同处。到孔子的六经，左丘明述写的春秋传，都是古文，那些古文的字义还是能够解释说明的。后来各个诸侯凭借武力统治国家，不统一于天子，憎恶礼乐妨害自己，都去除那些典籍。分成七国，各国田地的亩，大小不同，亩制不统一，车的轨道大小不同，法律政令都不相同，衣服穿戴的制度也不一样，方言不同，文字相异。

秦始皇统一天下后，丞相李斯上奏书要求统一文字，废除了不能与小篆一样的文字。李斯创作了《仓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创作《爰历篇》，掌天时星历的胡毋敬创作《博学篇》，都取用古文、籀文和大篆，间或才减其繁重改其怪奇，在古文和籀文的基础上加以整理成小篆的。随后秦皇下令烧掉经书，清除古代的典籍，大规模地征发士卒，加重人民徭役负担，行政官吏和主管讼师法律的官吏职务复杂。才开始有隶书，趋向于简单易写，所以古文到此为止。

从此秦书有八种文字：一是大篆，二是小篆，三是刻符，四是虫书，五是摹印，六是署书，七是殳书，八是隶书，汉朝开始有草书。廷尉掌管的律令：学童十七岁以后，开始考试，能阅读背诵书九千字以上，才能成为文书史。又将八种文体作为考试内容，从郡转移到太史令，太史令要把“讽籀书九千字”和“八体”合起来考试，成绩优秀的，可以作尚书史。如果写得不正确就要惩罚。现在虽然有法律，但是不考试，语言文字都不研究了，以六书解释文字的学说不了解了。

宣帝时，招会读《仓颉》的人，让张敞跟着他学习，凉州刺史杜业，沛人爰礼，讲学大夫秦近，也能够读《仓颉篇》。汉平帝时，增招爰礼一百多个人，让他们在未央廷中解说文字，让爰礼作小学元士，黄门侍郎扬雄，采集这些解说著作《训纂篇》。总计自《仓颉》到《训纂》共十四篇，收字五千三百四十字，很多书中记载的字，大概都保存下来了。

到王莽摄政时，使大司空甄丰等人，校定的文字，他们认为皇帝让他们做，改定了很多古文。当时有六书：一是古文，就是孔子家里墙壁书中的文字。二是奇字，就是跟古文不同的字体。三是篆书，就是小篆，是秦始皇下令让下杜程邈作的。四是左书，就是秦隶书。五是缪篆，是用来摹印的字体。六是鸟虫书，是用来书写在旗帜、符节一类东西上的文字。壁中书就是指武帝时鲁恭王拆孔子住宅而得到的《礼》、《记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。又有北平侯张苍所献的《春秋左氏传》，郡国也往往在山水里挖出青铜器，它的铭文是以前的古文，它们的字体都相类似。虽然不能够清楚地看到文字的流变，但是造字详情还是可以大致说明的。

然而当时的一些人对于这些古文，大加非议，认为这是好奇立异，故意变更正规文字，向着孔壁凭空虚构一些难以认识的东西，淆乱通行的文字来炫耀自己。太学的学生都争着解说文字，阐明经义，妄称秦朝的隶书就是仓颉时代的文字。他们说，文字是世代相传的，怎么会改变呢？竟歪曲的说：“马头人”是“长”字，“人持十”是“斗”字，“虫”字是弯曲“中”字而成的。掌管法律的人说明法律，甚至根据书的字形判决案件，把“苛人受钱”的“苛”字说成“止句”，类似这种情况还很多。这些都同孔子壁中的古文不合，也不合于大篆。可是庸夫俗子玩弄他们的所学，不明了他们所少见的东西，没有看到宏通的学者，也没有明白文字的条例，把旧艺当作怪异，把野言当成宝贝，认为自己所知道的是非常奥妙的东

西，认为自己透彻地领会了圣人的深意。他们又看到《仓颉篇》中有“幼子承诏”这句话，就说仓颉篇是古代帝王所作的，这里面还记载着神仙的法术哩！这样迷误不明，难道不是悖乱吗！

《尚书》说：“余想观看古人之象”，这就是说，必须遵守古代的记载，不应穿凿附会。孔子说：“我还看到过古史上的阙文，现在没有了啊！”这就是批评不懂不问，各逞己见，是非无定，巧言邪说，使天下学者疑惑的那些人。文字是经艺的基础，前人用它，将文化传给后人，后人用它认识古代文化。所以说：“基本建立了，其它事物才能产生”，“知道天下的深奥道理就不可错乱。”

我现在编次小篆和古文籀文，广泛地采取通人的意见，至于各种解释，都是可信而有证据的。稽考诠释哪些解说，目的在于拿它解释文字，剖析错误，告诉读者通达文字构造的深意。分别部类排列，不使杂乱。在这里，万事万物都可以看到，没有什么遗漏。那些意义不明的就清楚地加以说明。书中所引《周易》是孟氏本；《尚书》是孔氏本；《诗经》是毛氏本；《礼经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都是古文经。至于那些还不清楚的，只好阙而不解了。